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对照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结合白云区工作实际，逐条认真推进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一）严格落实资产管理各项制度，规范资产管理

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8 号令）为准绳，以《白云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云财〔2022〕80 号）和《白云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云财〔2023〕71 号）为工作依据，指导各行政事业单位严格落实资产管理各项制度，理顺资产管理主体、职责、程序和权限，建立健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严格资产处置审批

程序，规范资产处置管理，重点关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资产处置收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加强基础管理，夯实资产管理家底根基

一是组织各部门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编报以及月报上报工作。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轨道，建立健全数据会审、考核机制，多措并举夯实数据基础。二是强化国有资产数字化管理手段。在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和内容上，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統为抓手，利用信息化平台和手段，加强数字化系統运行和完善，將系統真正运用到日常基础管理，构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前后衔接，预算、政府採購、资产管理环环相扣的闭环管理体系。

二、做好公建配套接收管理指导，进一步提升我区公共服务水平。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飞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大，单位接收的公建配套已成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来源的重要方式之一。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公共服务水平，用好管好公建配套资产，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指导接收单位对白云区行政区域内新建居住区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设施和行政管理设施、服务设施、福利设施、公园及市政公用设施）按规定进行移交、登记和使用管理。并指导单位接收的公建配套属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和处置共同遵守《白云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白云区区属行政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接收公建配套的单位验收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同步录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避免形成账外资产。

三、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培训，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意识。

为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切实转变“重资金、轻资产”“重有形、轻无形”“重增量、轻存量”观念，组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培训，督促资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制度，注重学用结合，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对于重点行业资产展开重点培训，如卫健系统，仔细讲解资产自用、出租、出借、无偿划转、报废报损等使用管理、处置管理方面的程序及审批权限，要求各单位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处置、出租资产，强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厉行节约，非必要不得采用租赁办公用房或者业务用房。